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8,890.67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b>8,998.17</b> 万股。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 <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  前款所称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

	<p>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b>(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b>(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4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b>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p>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7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规定。</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b>选举或者更换</b>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规定。</p> <p>.....</p>
8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9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资产抵押;融资(含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b>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b>);<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融资(含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b>;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其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其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p> <p>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p> <p>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p>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其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其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b>；</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b>。</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若上述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标准时，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日</p>
--	---

<p>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p> <p>(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三)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p>
--	--

		<p>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五)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1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2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且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1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p>

	督。	<p>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14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15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